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公司对定期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它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续聘、改聘);
- (二) 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续聘、改聘);
- (三) 对子公司执行验资审计、合并、分立、清算中审计等其它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续聘、改聘)。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集团财务管理部调查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选聘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选聘子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除满足以上条款第四条中“（一）、（三）、（四）”外，还需满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适用以下条款第七条到第十八条。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集团财务管理部应承担的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查研究；
- （三）对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四）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责任，及时、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资料，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应承担的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实施；
- （二）负责对集团财务管理部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进行审核；
- （三）监督检查《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检查结果和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和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或单一选聘方式。公开招标，指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公开邀请具备执业质量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一特定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集团财务管理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二）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承担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收集、整理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的工作；

（三）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和审计服务收费比较，形成书面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将书面审核意见连同集团财务管理部的调查资料和书面初步筛选评议结果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否定该提案并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集团财务管理部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应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六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可以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在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期间，公司应充分披露集团财务管理部的书面评议结果和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集团财务管理部、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规程形成的书面意见和决议，依据有关规定需要在年报中披露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对集团聘任委派到子公司执行会计报表定期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适用以下条款第二十条到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条 对执行子公司会计报表定期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由集团进行聘任并委派到子公司执行审计工作。集团财务管理部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意见，选聘出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委派到子公司承担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聘工作中集团财务管理部应承担的职责：

（一）对执行会计报表定期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报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续聘、改聘建议、处罚意见，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决定；

（三）处理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其它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应承担的职责：

（一）对集团聘任委派到子公司执行会计报表定期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进行审核批准；

（二）对集团财务管理部提交的对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结果、续聘、改聘建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批复和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执行子公司会计报表定期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由集团进行聘任并委派到子公司执行审计工作。集团财务管理部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意见，选聘出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委派

到子公司承担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定期审计工作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本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根据检查结果、评议意见，结合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集团财务管理部应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改聘建议，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执行子公司验资审计、合并、分立、清算中审计等其它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适用以下条款第二十六条到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对执行子公司验资审计、合并、分立、清算中审计等其它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原则上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聘任委派，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子公司自行选聘的，也可由子公司自行选聘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上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批准、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选聘工作中集团财务管理部应承担的职责：

- （一）负责对执行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 （二）负责对子公司的自行选聘工作进行指导、审核批准；
- （三）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续聘、改聘决定及处罚处理；
- （四）处理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其它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应承担的职责：

负责对集团财务管理部提交的执行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监督检查结果、续聘、改聘决定和处罚决定的备案和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本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根据检查结果、评议意见，结合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集团财务管理部应做出续聘、改聘决定，报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程序适用以下条款第三十一条到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任

的下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信息：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于由集团聘任委派到下属子公司执行会计报表定期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集团审计委员会根据集团财务管理提交的检查结果和改聘建议最终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执行子公司验资审计、合并、分立、清算中审计等其它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集团财务管理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评议意见和子公司相

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做出改聘决定，报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及处罚适用以下条款第四十条到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审计评价意见中。如发现违规操作，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相关处罚情况，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由集团聘任委派到子公司执行会计报表定期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其承担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评议意见和处罚意见及时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决定。

第四十三条 对执行子公司验资审计、合并、分立、清算中审计等其它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其承担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处罚处理，报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